

#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安函字〔2023〕9号

##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深入开展全县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再排查再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民办）各学校，各股室：

近期正值防汛的关键时期，又是学校建设改造的高峰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警示会议精神，确保学校汛期安全稳定，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县学校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排查整治事项

（一）校舍建筑。重点对学校校舍建筑以及基础设施设备的场地位置、机构构件、围墙立面、设施状况、防雷整改、配套设施、封闭空间等进行安全排查、隐患整改，认真查看其建筑用途、历史情况、受损经历、使用环境等内容的排查整治台账与档案的记录情况。

（二）在建工程。在建教育工程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控情况，

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高工程安全掌控能力。同时要加强对校园内外地质情况、房前屋后的土坡石崖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隐患，全面整治，设立警示标识，对可能存在的突出隐患做好应对。

(三)学校消防。学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外墙保温、防火封堵等突出问题整治情况；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违章搭建彩钢板房等情况。同时要做好消防安全教育、消防线上学习、消防安全查改、消防培训、消防宣传等暑期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四)设施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重点对楼道照明、应急标识、锅炉、水电气、门窗、宣传栏、旗杆、篮球架、双杠等体育器材方面的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排查和整改；同时，要做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质的规范存放。

(五)城镇燃气。学校食堂、教工家属院等场所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巡检情况，使用液化石油气瓶尤其是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钢瓶等监督管理情况。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十抓安全”，并结合本校实际，认真开展

自查自纠，坚决采取有力举措，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底到边，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压实各方责任。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分包股室监管责任，拧紧学校主体责任链条。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股室人员要迅速对分管领域、分管工程和分包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与推动各方面安全责任落实结合起来，着力解决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切实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全县学校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强化值班值守。各学校要加强值班能力建设和值班人员的应知应会培训和应急技能，强化值班值守，尤其抓好汛期时段全天候值班和昼夜巡查工作，保证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完善、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控制事态，做到“迅速反应，有效处置”。



(此件公开发布)